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倍搏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IV) 申請清洗豁免；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6至10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指定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com](http://www.thepb.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鑑於COVID-19疫情，為更好保障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有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com](http://www.thepb.com)刊載。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倘發生若干事件，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i
目 錄.....	ii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0
預期時間表.....	12
終止包銷協議.....	17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以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經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

## 釋 義

---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鋒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ii)張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iv)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貝先生」	指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貝維倫先生

---

## 釋 義

---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包括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首先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60,153,4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隨後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最多3,562,800股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由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博士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
「包銷配售股份」	指	相當於以下數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3,562,800股供股股份與本公司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供股股份或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供股股份實際數目之間的差額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60,153,4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的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售出不足一股之供股股份而產生的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所用英文名稱僅為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參考，不應視為正式名稱。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本公司非常關注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倘COVID-19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議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ii)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倘任何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被發現出現發燒且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將要求該等人士留在隔離點完成投票程序。
- (iii) 與會人士或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要求留在隔離點完成投票程序。
- (iv)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v) 每位與會者將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 (vii) 本公司的員工及代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協助進行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 (viii)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臨時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有任何疑問，請根據以下信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 預期時間表

---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下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並按此基準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變動，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	十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首日 .....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	十一月二日 (星期二) 至 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	十一月八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惟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之日期 .....	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 開始 .....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二零二一年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及 新股票形式) 結束 .....	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之結果) .....	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退款支票 (倘供股終止) .....	十二月三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	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 (如有) .....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  
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  
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上述情況延後，則本節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之後事項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

## 終止包銷協議

---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因素；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6) 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十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作出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創河先生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IV)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為795,572,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79,557,2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須遵照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按照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不可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進行區分。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股份合併後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相關對盤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意借助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郭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21樓，電話號碼：3112 8686）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5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590港元進行買賣。

現有股份於過去數年一直以低於1.00港元之價格買賣。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 供股統計數據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以下所載條款進行供股：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95,572,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79,557,2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 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 其他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79,557,2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 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7,955,720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159,114,4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 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2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 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其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9,557,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5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6.4%；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4%；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4%；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2.2%；
- (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9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0.7%；
- (v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13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95,572,000股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1.39港元折讓約74.8%；及
- (vi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1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95,572,000股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1.40港元折讓約75.0%。

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計及股份合併）約18.2%，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上述基準價乃按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與現有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1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上述理論攤薄價已計及(i)上述基準價與緊接供股前已發行79,557,200股合併股份之乘積；加上(ii)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7.8百萬港元之和，除以供股完成後之159,114,4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所披露，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以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1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95,572,000股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1.40港元有所折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資產及其賬面值明細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2,392
遞延稅項資產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8
無形資產－保險經紀許可證	432
無形資產－採礦權	4,763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2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990
	<hr/> <hr/>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4,815
應收票據	14,4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32
存貨	3,829
	<hr/>
流動資產總值	89,861
	<hr/> <hr/>
總資產	125,851
	<hr/> <hr/>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及本公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旨在降低有意參與供股之股東的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各自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對彼等股權之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 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 COVID-19 疫情之影響；(ii) 聯交所上市公司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而以低於當其時市價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的情況並不罕見；(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與市場上近期完成之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情況的比較，有關比較乃由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並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iv) 本公司於香港之迫切資金需求及資本需求，具體詳情載於「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其中，認購價乃經參考現有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51 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及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74.8%及75.0%。鑒於(i)本集團主營業務並非資本密集型，資產淨值可能並非釐定認購價的實際有意義指標；(ii)於上年大部分時間(即248個交易日中的220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成交價均低於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iii)考慮到股份的供求以及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股份之現行市價總體上反映了本公司的市場估值；及(iv)以低於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設定認購價並不罕見，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釐定對股東具有意義及吸引力的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僅依據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屬合理之舉，且認購價較經審核／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而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供彼等參考。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至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登記處。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通函及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分別為1名及11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經本公司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並計及本公司委聘之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顧問各自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自供股剔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海外股東並非屬必要或適宜，因此本公司將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1及11名海外股東將有權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就向於記錄日期之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自供股剔除之不合資格股東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出售所得金額（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該人士並非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彼等須放棄投票）。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一併配售，倘未能成功出售，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相關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以港元支付（不計利息）予該等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境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獲配發人將各自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至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而陳博士實益擁有33,41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且無條件的承諾，即(a)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上述158,410,000股現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b)彼等各自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合共獲暫定配發之所有15,841,00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須遵照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根據下文所述配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因配售事項變現的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數)將按比例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
- (iii) 倘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首先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60,153,4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隨後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3,562,800股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

配售代理：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 (b) 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c) 除包銷協議之建議條款（據此包銷商將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配售協議之建議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將首先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最多60,153,4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其後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最多3,562,800股包銷配售股份）外，概無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 (d) 其並非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

---

## 董事會函件

---

(e) 配售代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配售代理並無委任次級配售代理。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1%。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方可作實。
- 完成日期 : 於最後配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修訂該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v. 涉及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未批准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方式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於進行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本公司將確保其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未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可採取必要行動將其持有之股份適當配售予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或本公司可採取必要行動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向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配售適當數目之新股份，以便本公司可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 (7)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博士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

包銷商：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執行董事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包銷證券並非於包銷商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股份總數 : 不超過60,15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15,841,000股供股股份及包銷配售股份除外)。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任何有關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
- (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彼等參考，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所有相關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ix) 配售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x)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規定的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倘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則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即根據配售協議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之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除包銷配售股份外，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將須承購全部包銷股份，並將於供股完成後最多持有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2%。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全部包銷股份將導致未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已承諾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因素；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交易），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6) 倘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且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 董事會函件

---

- (7) 聯交所十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可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於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包銷商之意向

包銷商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ii)重新部署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ii)變更董事會之現有組成。包銷商及本公司亦擬於供股完成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包銷商認為供股對本集團有利，原因載於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基於上文所載包銷商之意向，董事認為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性能夠得以維持。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提請股東注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與所有其他採礦業務一樣，本集團之採礦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及危險。倘本公司因發生導致其產能低於預期的任何事件或因出現其他重大不利發展而未能從礦場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生產中斷或延誤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以保證於期限前生產足夠的最終產品，進而可能損害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客戶取消訂單，所有這類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而被拒絕礦場營運權：(i) 違反相關法律；(ii) 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iii) 有關使用集體土地的爭議；(iv) 於現有土地使用權屆滿時未能重續土地使用權；或(v) 最初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或允許本集團繼續使用臨時構築物的政府機關轉變立場，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將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面臨本集團客戶違約的風險，涉及因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倘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客戶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本公司可能產生收回貸款本金及相應利息的額外成本；
- (v)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受投資表現及市場環境影響，而這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持過往收入水平。此外，不遵守監管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活動的能力；及
- (vi) 負面報導或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因此，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香港未來18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現有金融服務業務。

根據董事會的最新估計，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在香港的預期資金需求明細如下：

	百萬港元
業務營運及擴張	8.0
董事薪酬、顧問費及其他薪金及津貼	6.2
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	3.7
行政及其他開支	1.8
雜項費用（包括印刷費及上市費用）	1.4
	<hr/>
估計總數	<u>21.1</u>

上述估計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本集團於香港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總數以及薪金、薪酬及津貼總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無其他重要的專業人士委聘事宜，本公司應付的辦公室及資訊科技開支、上市費用及租金並無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需求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並無重大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自身業務營運產生之財務資源預期將足以滿足上述本公司於香港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8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3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擬用於下述用途：

- (i) 約18.8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1.5%）將用作本公司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46.3%用於董事酬金、諮詢費及其他薪金及津貼；(ii)約34.0%用於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iii)約12.8%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及(iv)約6.9%用於雜項費用（包括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 (ii) 約5.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1.3%）將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服務業務；及
- (iii) 約1.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2%）將用於經營及擴充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本公司已接洽兩名獨立第三方包銷商，以探討就建議供股委聘彼等為包銷商之可能性。其中一名包銷商提議包銷佣金按4%計，遠高於董事會的預期，而另一包銷商並無就本公司委聘意向作出任何回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中旬或前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強先生接洽，彼表示無意擔任建議供股的包銷商，而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同意擔任建議供股的包銷商，且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鑒於建議供股之規模僅約為27.8百萬港元，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提議之佣金費用高於可接受水平，且考慮到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董事會決定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並無益處。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ii)委聘配售代理將令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i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向），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與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相比，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持股量。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會被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銷商作為主要股東，願意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提供支持，由其擔任供股之包銷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於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且無意縮減、出售或終止任何現有業務營運，而現有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等業務將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儘管COVID-19疫情於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由於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本集團業務概覽及前景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業務趨勢及財務與經營前景」一節），為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擬繼續採納以拓展客戶基礎及提升產品知名度、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招聘更多人才、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及改善現有廠房及設備為主要重點的業務策略。

---

## 董事會函件

---

目前，本集團的膨潤土業務表現穩定，於過往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已為其於膨潤土採礦領域的市場地位奠定穩固基礎，並將繼續探索擴大其採礦投資組合的機會。儘管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新業務計劃，且並無就收購非金屬礦山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但本集團力爭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薄利多銷」策略維持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本集團於該領域的主要業務目標乃為繼續提升膨潤土產品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從而應對營商環境中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目前，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的黃澣膨潤土礦的採礦權。本集團持有黃澣膨潤土礦的100%股權，黃澣膨潤土礦已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黃澣膨潤土礦的許可採礦權面積為2.1311平方公里，許可年產能為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中國的採礦勘探許可證或牌照通常以三年租約的形式登記或由相關政府機關頒發予許可證持有人。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將於現有採礦許可證屆滿日期前30日可開始辦理續期申請時申請採礦許可證續期，以維持其採礦業務營運。採礦許可證續期的程序涉及向鎮政府提交採礦權續期申請，而鎮政府將會出具審查意見。其後，本集團將向區政府提交採礦權續期申請，而區政府亦會出具其審查意見。該申請隨後再由地區採礦管理委員會及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就採礦許可證提出的續期申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亦不知悉就此而言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宿春翔先生（「宿先生」）為監督本集團採礦業務之董事會主要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等業務。除本通函附錄三「13. 本公司董事」一節所披露於金融及資產管理行業之經驗外，宿先生亦於處理及監督中國採礦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七年起，彼擔任一間公司之顧問，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鉛鋅勘探、開發及採礦。彼曾協助及負責成立採礦公司及採礦業務、監督整體採礦業務運營，特別是監察礦場的生產水平及質量以及精簡生產程序以提高生產效率。宿先生亦曾擔任北京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營運總監，參與多項中國礦場併購交易。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宿先生一直與本集團負責處理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日常採礦業務及營運且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即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錢勝利先生及陳家陽先生，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緊密合作。徐承銀先生及張平武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辭任執行董事後仍留任本集團。徐承銀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之董事、主席兼總經理，而張平武先生則為蕪湖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徐承銀先生及張平武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以來，彼等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彼等不僅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亦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涉及蕪湖附屬公司之所有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均由彼等設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政策、指引及內部程序，以規管附屬公司（包括蕪湖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確保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企業行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業務計劃及預測、超過特定金額的資本開支以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任何合約等，均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蕪湖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定期報告須提供予董事會審閱及綜合以及作出決策。此外，如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與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緊密聯繫並定期溝通。於中國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實施出行限制前，宿先生亦定期視察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亦可不時向附屬公司的管理團隊查詢或要求提供進一步文件及資料，以評估附屬公司的任何策略決定。

現任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即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盡可能密切監察業務營運及表現，力求確保及促進附屬公司的順利營運。尤其是，宿先生常駐中國，定期於當地處理蕪湖附屬公司之事務。為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進一步正式確立宿先生於蕪湖附屬公司之角色及職位以反映其於蕪湖附屬公司之職責及投入，本公司已議決委任宿先生為蕪湖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直接參與蕪湖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監督其妥善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政策、指引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的外部機構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本集團目前每年投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用於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研究與設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獲得海水泥漿抗鹽膨潤土高技術產品證書。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亦已出席及參與並擬繼續出席及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行業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國家頒佈膨潤土國家標準「GB/T 20973-2020」並取代先前標準「GB/T 20973-2007」。燕湖附屬公司為該項新膨潤土國家標準的起草方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參加了在中國廣東組織的陶瓷（板岩／板材）原材料供需對接會。本集團將繼續以市場領軍的身份，為國家標準及膨潤土開採開發以及產品開發助力，同時將分配資源用於建立團隊，以參與更多行業展覽，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於必要時接觸潛在客戶。

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活動。本集團銷售部門有6名僱員，銷售部門每年產生薪金開支約人民幣445,000元及營銷費用約人民幣720,000元。本集團將根據市況調整其營銷團隊的規模及評估不同營銷渠道的效率，以確保善用資源。由於印度膨潤土生產商於二零二一年進入中國市場及華北膨潤土生產商進軍華南市場，中國膨潤土市場競爭激烈。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已成為本公司的重要使命。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機會招聘更多資深人員，彼等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及營銷以及主要產品研發）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並於物色到任何潛在合適目標時收購其他非金屬礦山。目前，本集團膨潤土業務約有73名（二零二零年：約81名）營運人員。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優化行政及生產流程。於改進生產系統後，膨潤土生產系統將更多依賴自動化流程並降低勞動強度。然而，本集團預期需要更多經驗豐富的人員優化生產系統。預期於低端勞動力方面所節省的成本將被經驗豐富人員的成本增加所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就收購潛在合適的非金屬礦山而言，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機會擴大其於非金屬礦山的投資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全球經濟仍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有關收購目標。收購非金屬原礦通常風險相對較高，需要高度／複雜的開採過程。本集團因其上市地位而於融資方面具有相對競爭優勢，故本集團目前擬收購成熟的業務營運商。於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本公司將進行盡職審查及估值（就具有較高潛力的目標而言），考慮其企業價值、財務背景、周轉率、毛利率、資產回報率、債務權益比率、礦場的估計存貨價值、礦場類型、營運地點、前景、採礦產量水平、採礦產能及利用率、採礦及其他許可證、監管及合規記錄等方面。由於COVID-19疫情，可能存在非金屬礦業公司缺乏充足資金並存在持續經營問題。本公司認為，由於該等公司缺乏議價能力，目前可能是本集團以相對較低成本收購有價值業務的合適時機。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潛在收購目標。考慮到市場的普遍需求及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本公司亦可能考慮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備（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現金儲備及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純利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中國的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等核心業務的資金需求。如有需要，目前就蕪湖附屬公司訂立之財務擔保合約而配置之財務資源可用於本集團之開採業務。因此，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明細應用，且毋須分配任何部分至本集團之採礦業務。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合併股份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 而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悉數 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 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配額及包銷商 承購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包銷配售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	配予承配人	合併股份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包銷商 (附註1、附註2)	125,000,000	15.71	12,500,000	15.71	25,000,000	15.71	25,000,000	15.71	85,153,400	53.52
陳博士 (附註1)	33,410,000	4.20	3,341,000	4.20	6,682,000	4.20	6,682,000	4.20	6,682,000	4.20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58,410,000	19.91	15,841,000	19.91	31,682,000	19.91	31,682,000	19.91	91,835,400	57.72
張強	275,000,000	34.57	27,500,000	34.57	55,000,000	34.57	27,500,000	17.28	27,500,000	17.28
信博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附註3)	111,762,000	14.05	11,176,200	14.05	22,352,400	14.05	11,176,200	7.02	11,176,200	7.0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250,400,000	31.47	25,040,000	31.47	50,080,000	31.47	88,756,200	55.78	28,602,800	17.98
公眾股東小計	250,400,000	31.47	25,040,000	31.47	50,080,000	31.47	99,932,400	62.81	39,779,000	25.00
總計	795,572,000	100.00	79,557,2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陳博士亦實益擁有33,41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倘包銷商於供股完成後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承購之包銷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及／或包銷商將採取必要行動減低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 董事會函件

---

3.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作為111,762,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5%）之實益擁有人外，該公司(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ii)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由第三方管理，該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
4.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補償安排項下的承配人，旨在說明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不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強先生為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之控股股東，因此，彼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合共持有158,4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 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上述158,410,000股現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由彼等實益擁有；及(b) 彼等各自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合共15,841,00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除包銷配售股份外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包銷商須承購包銷股份。在此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91,835,4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72%。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 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 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本公司知悉，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如上文所述，清洗豁免獲授出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於本公司可能持有之最高投票權將超過50%。包銷商或會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而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供股；(iii) 配售協議；(iv) 包銷協議；及(v) 清洗豁免。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但僅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ii)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v) 張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及(v) 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批准。由於陳博士及貝先生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載述）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載述）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4至6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6至10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供股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前（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股東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IV)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66至10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劦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79,557,2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可參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及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33,41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 彼等持有之所有上述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b) 彼等各自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彼等根據供股各自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包銷60,153,4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全部供股股份，惟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15,841,000股供股股份除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由於供股將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強先生為擁有27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7%）之控股股東，因此，張強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權益）於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合共持有158,41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1%。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作出接納（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者除外）且除包銷配售股份外，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須承購包銷股份。在此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91,835,4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72%。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交易後，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及／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不會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及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倘 貴公司先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將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本函件將予修訂及更新。

吾等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投資決定乃視乎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膨潤土採礦；(ii)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放債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取得財務擔保費收入。就放債業務而言， 貴集團主要提供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就財富管理業務而言， 貴集團主要提供長期保險（如個人人壽及年金、強積金計劃）及一般保險（如旅遊保險及汽車保險）經紀服務。 貴集團開展一般及長期保險業務須持有保險業監管局頒發的相關牌照，而 貴集團從事強積金計劃之經紀服務則須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為主事中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第64ZZD條，如某人在某日期成為或不再是某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合夥人、董事或控權人，在該日期之後一個月內，該代理機構／經紀公司須以書面向保險業監管局具報該事。根據保險業條例第64F條，就公司而言，控權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5%；(ii)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15%的投票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iii)行使對該公司管理的最終控制權。據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告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附屬公司（即日京保險（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的控制權變動， 貴集團已通知保險業監管局。倘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配售股份除外），導致(i)包銷商之權益由約15.71%增加至超過50%及(ii)張強先生之權益減少至約17.28%，在此情況下，鑒於包銷商及張強先生（均為保險條例所界定之現有控權人）之股權不會低於保險條例項下之須予通知的門檻數額，將毋須進一步通知保險業監管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報」））：

**表1：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膨潤土採礦				
(i) 鑽井泥漿	20,351	14,281	5,354	9,041
(i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7,748	37,936	15,494	19,669
小計	58,099	52,217	20,848	28,710
– 金融服務業務				
(i)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 (附註1)	2,097	– (附註1)	3,157
(ii) 貸款利息收入	– (附註1)	263	– (附註1)	554
(iii) 擔保服務費收入	– (附註2)	1,150	566	566
小計	–	3,510	566	4,277
總收益	58,099	55,727	21,414	32,987
毛利	29,946	29,365	10,710	15,414
年/期內溢利/(虧損)	7,408	7,203	(1,074)	(591)

附註：

-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方購入日京保險及倍搏投資（定義見下文），故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錄得來自財富管理服務的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
- 擔保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入賬列作其他收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	%	%	%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佔總收益百分比</b>				
– 膨潤土採礦				
(iii) 鑛井泥漿	35.0	25.6	25.0	27.4
(iv)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65.0	68.1	72.4	59.6
小計	100.0	93.7	97.4	87.0
– 金融服務業務				
(iv)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	3.8	–	9.6
(v) 貸款利息收入	–	0.5	–	1.7
(vi) 擔保服務費收入	–	2.0	2.6	1.7
小計	–	6.3	2.6	13.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總資產</b>	<b>109,980</b>	<b>129,323</b>	<b>125,851</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70	15,422	14,66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83	38,997	32,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8	31,513	33,538
<b>總負債</b>	<b>29,813</b>	<b>36,005</b>	<b>33,141</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22	22,397	21,541
<b>資產淨值</b>	<b>80,167</b>	<b>93,318</b>	<b>92,71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58.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4.1%。貴集團的收益包括以下分部：

- (a) 就膨潤土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鑽井泥漿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約29.8%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37.7百萬元輕微增加約0.5%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因此，貴集團膨潤土採礦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少約10.1%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2.2百萬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減少的原因主要為(i) 鑽井泥漿銷量減少；及(ii)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平均售價下跌，部分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 (b)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新收購附屬公司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日京保險」）及倍搏投資有限公司（「倍搏投資」）。日京保險提供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服務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倍搏投資提供短期至長期個人及企業貸款。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金融服務業務收益約人民幣3.5百萬元，包括(i) 二零二零財年財富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 二零二零財年的貸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 二零二零財年的擔保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與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1.9%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但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1.5%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52.7%。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膨潤土採礦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8.6%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因銷量減少約30.2%而減少，而膨潤土採礦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約51.5%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約52.4%，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毛利率下降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2.8%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7.2百萬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年度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九財年相比，二零二零財年收益減少約10.1%或約人民幣5.9百萬元，原因是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貴集團膨潤土採礦於二零二零財年第一季度受到中國政府的限制；(ii)因供應商並無向貴公司退還貿易按金而產生較高專業費令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零財年完成收購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錄得議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2.0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約54.0%。貴集團的收入包括以下分部：

- (a) 就膨潤土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鑽井泥漿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68.9%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約26.9%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因此，貴集團膨潤土採礦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約37.7%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中報所披露，膨潤土採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
- (b)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新收購附屬公司日京保險及倍搏投資，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金融服務業務收益約人民幣4.3百萬元，包括(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財富管理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貸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擔保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43.9%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50.0%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46.7%。誠如二零二一年中報所披露，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貢獻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銷量增加。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降；(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及(iii)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惟部分被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擔保服務費收入之毛利率為100%，為同期金融服務業務的唯一收入來源；及(ii)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就為財富管理服務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向保險代理支付相關佣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誠如二零二一年中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 貴集團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及展望

#### (a). 膨潤土採礦

近年來，中國膨潤土的產量及需求一直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年，膨潤土的產量及其需求分別約為560萬噸及550萬噸。儘管受《土地復墾條例》及《土地復墾條例實施辦法》等政府環保政策影響（如穩定礦山邊坡、確保排水溝暢通、復墾礦區土地等，將增加 貴集團之礦山運營成本），冶金球團、鑄造及鑽井業務有所減弱，膨潤土仍可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例如建築業及化工行業。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18.3%。這是COVID-19造成的歷史性經濟收縮後出現的一次重大反彈。尤其是，膨潤土的下游行業（包括鋼鐵及能源行業）均錄得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鐵行業、鋼行業及能源行業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2.3%、10.5%，及13.4%。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所訂明的二零二一年膨潤土產品數量至少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售出的數量相同。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仍保持其於膨潤土業務的競爭力。

(b) 金融服務

財富管理業務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公佈的臨時統計數據，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5,80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6,084億港元，增長約4.9%。

有效長期業務（即長期保險分部（主要包括個人人壽及年金業務）的有效保單所收取的總保費收入，以及退休計劃業務）的保單保費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約5,246億港元增加4.5%至二零二零年約5,481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i)個人人壽及年金（非投資相連）業務由二零一九年約4,57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4,639億港元，增長1.5%；(ii)個人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業務輕微增加0.1%，於二零二零年約為277億港元；及(iii)退休計劃業務由二零一九年約33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507億港元，增長約50.3%。

另一方面，長期業務的新造保單保費（不包括退休計劃）總額（「新造保單保費」）（即就新保單（主要包括個人人壽及年金業務）收取的保費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727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334億港元，減幅約為22.8%。新造保單保費包括(i)個人壽險及年金（非投資相連）業務由二零一九年約1,604億港元減少25%至二零二零年約1,202億港元；及(ii)投資相連業務由二零一九年約118億港元增加8.5%至二零二零年約128億港元。吾等注意到，內地旅客於二零二零年購買之新造保單保費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約434億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68億港元，減幅約84.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效長期業務的總保費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467億港元減少5.2%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391億港元。總保費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i)個人人壽及年金（非連結式）業務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約1,24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1,133億港元，減幅為8.9%；(ii)個人人壽及年金（連結式）業務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64億港元大幅增加48.4%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95億港元；及(iii)退休計劃業務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139億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144億港元，增幅為3.6%。

儘管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有效長期業務的總保費收入減少，但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新造保單保費總額約為407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約351億港元出現反彈，增幅約為16.1%。增長的原因主要包括(i)個人人壽及年金（非連結式）業務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約325億港元增加約5.7%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343億港元；及(ii)連結式業務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約25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53.2%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約63億港元。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表現落後於市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下滑約35.8%，主要原因在於貴集團長期業務的若干主要客戶居於中國內地或來自中國，而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與中國之間實施旅遊限制，令內地旅客購買的新造保單保費減少。隨後貴公司的長期保險業務更專注於香港客戶。

香港保險業務的一般業務毛保費由二零一九年約557億港元增長8.3%至二零二零年約603億港元。毛保費總額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均維持穩定，約為183億港元。整體而言，與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一般保險業務相對穩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頒佈有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的賬戶數目概要：

賬戶類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個)	(千個)	%	(千個)	(千個)	%
供款賬戶	4,242	4,365	2.9	4,177	4,341	3.9
個人賬戶	5,834	5,916	1.4	5,872	5,939	1.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24	44	83.3	38	53	39.5

如上表所示，與二零一九年底相比，供款賬戶總數、個人賬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於二零二零年底分別增長約2.9%、1.4%及83.3%。此外，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末，供款賬戶總數、個人賬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分別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末增長約3.9%、1.1%及39.5%。

### 放債業務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中小企業貸款狀況調查結果，7%受訪者表示銀行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對其貸款的取態有所收緊，前一季的結果則為5%。此外，據報告在中小企業的新貸款申請中，申請不成功的受訪者由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的7%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8%。

銀行進一步收緊對現有貸款的取態及新銀行貸款申請的難度增加均可能為其他放債機構（如 貴公司）提供商機，因為不成功的申請人可能轉向該等放債機構取得融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通函附錄一「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所披露，由於預期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貴集團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中長期發展保持審慎樂觀。鑒於(i)保險業務整體呈現增長，其中長期業務出現反彈，一般業務相對穩定；及(ii)銀行進一步收緊對現有貸款之取態及獲取新銀行貸款的難度增加可能為其他放債機構提供商機，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把握財富管理業務增長及放債業務的機會。據管理層告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4.2%，證明金融服務業務能夠呈現增長。

### 2.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權益）於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並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滿足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因此，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貴集團於香港未來18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貴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貴集團之現有金融服務業務。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底涉足其他業務分部（即金融服務），以多元化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8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6.3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擬用於下述用途：

- (i) 約18.8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1.5%）將用作 貴公司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 約46.3%用於董事酬金、諮詢費及其他薪金及津貼；(ii) 約34.0%用於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iii) 約12.8%用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及(iv) 約6.9%用於雜項費用（包括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 (ii) 約5.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1.3%）將用於經營及擴充 貴集團之財富管理服務業務；及
- (iii) 約1.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7.2%）將用於經營及擴充 貴集團之放債業務。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述，儘管二零二零年爆發 COVID-19 疫情，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仍錄得約4.9%的增長，由二零一九年約5,80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6,084億港元。此外，強積金計劃業務亦錄得穩定增長。儘管 COVID-19 疫情造成經濟衰退，但香港保險業仍呈現整體增長。

吾等亦注意到，保險業監管局已於二零一九年實施新制度，於四年以上的過渡期內，分兩期將保險經紀公司的最低繳足股本及資產淨值由100,000港元增至500,000港元（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繳足股本及資產淨值的規定最低金額將增至300,000港元，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進一步增至500,000港元）。為滿足該要求， 貴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經營財富管理服務業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述，(i) 銀行進一步收緊對現有貸款之取態；及(ii) 取得新銀行貸款的難度增加，可能為放債機構（如 貴集團）提供有利機會，原因在於中小企業及個人可能轉而向放債機構取得融資。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提供資金理由充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不斷尋求機會擴大其於非金屬礦山的投資組合。鑒於全球經濟仍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貴公司尚未確定任何有關收購目標。收購非金屬原礦通常風險相對較高，需要高度／複雜的開採過程。 貴集團因其上市地位而於融資方面具有相對競爭優勢，故 貴集團目前擬收購成熟的業務營運商。於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 貴公司將進行盡職審查及估值（就具有較高潛力的目標而言），考慮其企業價值、財務背景、周轉率、毛利率、資產回報率、債務權益比率、礦場的估計存貨價值、礦場類型、營運地點、前景、採礦產量水平、採礦產能及利用率、採礦及其他許可證、監管及合規記錄等。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可能存在非金屬礦業公司缺乏充足資金並存在持續經營問題。 貴公司認為，由於該等公司缺乏議價能力，目前可能是 貴集團以相對較低成本收購有價值業務的合適時機。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潛在收購目標。考慮到市場的普遍需求及 貴集團的生產需求， 貴公司亦可能考慮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備（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可為膨潤土採礦業務（包括上述加工廠及設備升級以及收購潛在合適的非金屬礦山）提供支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 貴公司於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不足，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 貴公司於香港每月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估計，相關開支約為每月1.1百萬港元。鑒於需要在香港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水平用於 貴集團的營運，吾等認為，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 貴集團未來18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屬合理。

### 過往之集資活動及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外， 貴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 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 貴公司認為此舉對 貴集團並無益處。此外，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的規模相對較小；(ii)委聘配售代理將令 貴公司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iii)配售將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而這並非 貴公司之意向， 貴公司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配售新股份並非最合適之集資方式。

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未繳股款權利配額，而供股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給予股東更大的靈活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與其他形式之股本集資相比，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不會攤薄彼等之持股量。鑒於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改善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會被攤薄。

經考慮(i)債務融資將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ii)配售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並無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此項舉措；(iii)公開發售在處理股份及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方面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靈活性，而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讓彼等在無意承購配額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以向合資格股東供股發行79,557,2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 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3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95,572,000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79,557,2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79,557,2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 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7,955,720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 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 股份總數	:	159,114,4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 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27.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股 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79,557,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1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及陳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33,410,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 彼等持有之所有上述現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將仍由彼等實益擁有；及(b) 彼等各自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不可撤回承諾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經董事確認，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有關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供股」一段。

### 4.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6.4%；
- (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4%；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1.4%；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2.2%；
- (v)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13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95,572,000股計算之 貴公司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1.39港元折讓約74.8%；及
- (vi)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14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795,572,000股計算之 貴公司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1.40港元折讓約75.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並計及股份合併）約18.2%，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之折讓幅度。上述基準價乃按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與現有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1港元之較高者計算。上述理論攤薄價已計及(i)上述基準價與緊接供股前已發行79,557,200股合併股份之乘積；加上(ii)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7.8百萬港元之和，除以供股完成後之159,114,4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及 貴公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旨在降低有意參與供股之股東的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各自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對彼等股權之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COVID-19疫情之影響；(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與市場上近期完成之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情況的比較；及(iii) 貴公司於香港之迫切資金需求及資本需求（具體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無法找到獨立包銷商按可接受的佣金費用包銷供股。然而， 貴公司在香港存在迫切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貴公司亦已接洽 貴公司控股股東張強先生，彼表示無意成為建議供股之包銷商。在此背景下，包銷商（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已同意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為 貴公司提供支持。為吸引及鼓勵獨立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降低有意參與供股之股東的投資成本，從而盡量減少對彼等股權之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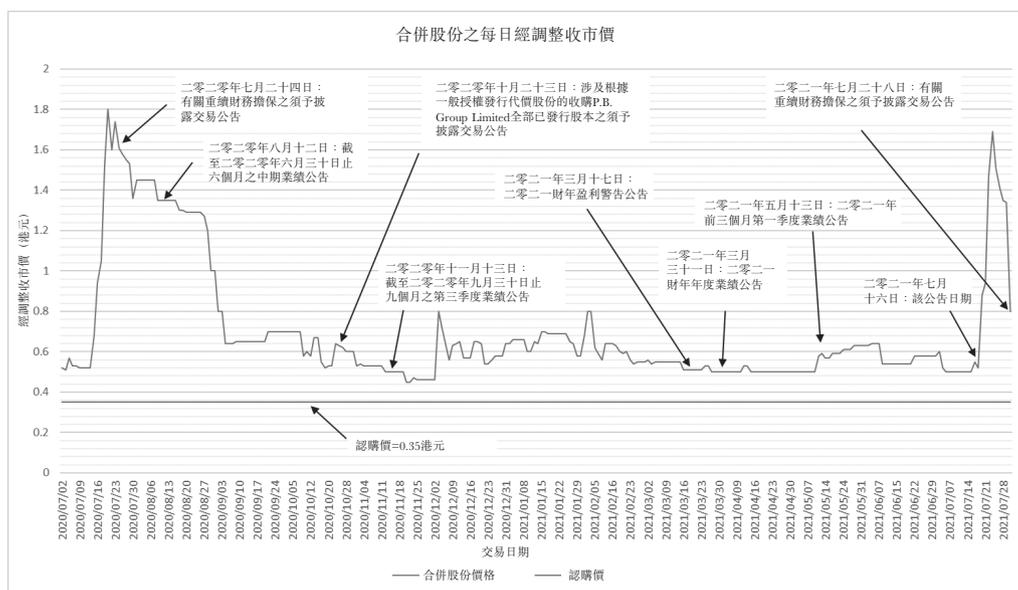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認購價乃經參考合併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當前市況及董事會函件所討論進行供股之原因及裨益後釐定。

###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歷史股價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合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間（「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12個月的覆蓋時間屬合理，足以說明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而回顧期間可公平反映市場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以及COVID-19疫情持續期間的整體市場氣氛。

下圖顯示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經調整收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圖所示，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45港元至1.80港元之間，平均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69港元。認購價0.35港元(i)較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2.2%；及(ii)較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之經調整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0.6%。

吾等注意到，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之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大幅波動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1.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達到最高位後，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跌至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的低位。吾等並不知悉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出現大幅波動的原因，此乃由於：(i)董事並不知悉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出現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及(ii)吾等已審閱於上述期間披露之所有公告，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會導致股價突然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期間，經調整收市價於每股合併股份0.45港元至每股合併股份0.7港元之間波動，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升至每股合併股份0.8港元。其後，經調整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至每股合併股份0.80港元之間波動。

此外，吾等已審閱上年至最後交易日價格與資產淨值之對比。於上年大部分時間（即248個交易日中的220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相較具有折讓。

### 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報，超過80%的收入來自 貴集團於中國的採礦業務。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與 貴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吾等已搜尋符合以下標準之公司，以供相互對照及作一般參考用途：(i)於主板或GEM上市；(ii)從事開採及銷售工業礦物；(iii)根據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年度業績，超過50%收益來自其採礦業務；及(iv)該等上市公司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並無短暫停牌或停牌超過三個月。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找出3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年度業績計算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6)	市賬率 (倍) (附註2)
中國金石礦業 控股有限公司	1380	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 相關產品的開採、 加工及貿易	90,626,649	不適用 (附註6)	0.24
高鵬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2212	從事挖掘及銷售大 理石荒料；生產及 銷售大理石相關產 品；礦石商品貿易。	92,160,180	不適用 (附註6)	1.25
雅高控股有限 公司	3313	從事大理石開採、加 工、貿易及銷售； 商品貿易；及貨運 業務	283,969,888	不適用 (附註6)	0.14
			平均	不適用	0.55
			中位數	不適用	0.24
			最低	不適用	0.14
			最高	不適用	1.25
		<b>貴公司(根據 認購價)</b>	<b>27,845,020</b> (附註3)	<b>3.2</b> (附註4)	<b>0.25</b>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資料來源為聯交所網站)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及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計算，並按人民幣0.8333元兌1港元之匯率(即香港銀行公會於最後交易日公佈之匯率中位數)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3.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根據認購價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認購價及二零二零財年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計算。
5.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認購價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6. 根據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該可資比較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錄得淨虧損（如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所披露）。因此，並無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可供比較。

此外，吾等已審閱市賬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4倍至1.25倍，平均值約為0.55倍及中位數約為0.24倍。吾等注意到，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間公司之股份成交價低於最後交易日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基於認購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為0.25倍，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略高於中位數。

### 與近期供股活動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供股交易（不包括已失效或終止者）連同清洗豁免申請。根據有關搜尋標準，吾等已確定4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供股」）清單。吾等已盡最大努力，並認為可資比較供股清單為符合上述標準的供股交易的詳盡清單，且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供股東參考。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在主要業務、市值、財務表現、資金需求及交易架構方面可能有別於 貴集團，惟可資比較供股可作為聯交所上市之其他發行人進行類似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之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最大攤薄	配售佣金	包銷佣金	額外申請	申請清洗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之理論除 權價溢價/ (折讓)(%)	當時每股/ 每股經調整股份 之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 (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168	5供4	(42.86)	(31.37)	(84.99)	44.4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3)	是	是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1供2	(30.07)	(15.97)	(37.11)	66.67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3)	是	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1供3	(17.36)	(4.99)	(86.11)	75.00	2	0 (附註6)	否	是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	918	1供3	(22.20)	(6.67)	77.70	75.00	1	1 (附註6)	否	是
			平均	(28.12)	(14.75)	(32.63)	65.28	1.50	0.50		
			中位數	(26.14)	(11.32)	(61.05)	70.84	1.50	0.50		
			最低	(42.86)	(31.37)	(86.11)	44.44	1.00	0.00		
			最高	(17.36)	(4.99)	77.70	75.00	2.00	1.00		
			貴公司	(36.4)	(22.2)	(74.80) (附註5)	50.00	1.00	0	否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每股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供股相關公告或通函。倘有關資料無法從已刊發公告及通函中獲得，則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相關公告、相關公司之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示之已呈報資產淨值以及可資比較供股於相關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可資比較供股之潛在最大攤薄影響乃按根據供股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彼等各自之配額基準（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將獲配發及發行）經供股擴大之股份總數乘以100%計算。
- 相關籌資活動並無涉及包銷商。
- 相關籌資活動並無涉及配售代理。
-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資產淨值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計算。
- 相關籌資活動並無涉及主要股東包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與市場上近期完成之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情況之比較為董事於釐定認購價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故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之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折讓，並注意到：

- (i) 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17.4%至約42.9%，平均折讓幅度為28.1%。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6.4%屬於該範圍內；及
- (ii) 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5.0%至約31.4%，平均折讓幅度為14.8%。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2.2%屬於該範圍內。

於釐定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及 貴公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旨在降低有意參與供股之股東的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各自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對彼等股權之任何潛在攤薄影響；
- (ii) 上年大部分時間（即248個交易日中的220個交易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成交價較每股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一直有所折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供股旨在面向現有股東，給予彼等參與此項活動的優先權，設立配售安排目的在於現有股東並無悉數認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處理未獲認購的股份。因此，即使認購價有所折讓，現有股東均有機會參與供股，可享受較低價格帶來的益處。因此，價格折讓可激勵現有股東參與、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甚或透過於市場上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並按具吸引力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增加彼等的股權；
- (iv) 由於成交價趨勢反映對投資者而言參與股份買賣具吸引力之價格（不論作為股份之新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增加彼等於公司之股權），故於釐定認購價時，投資者通常更專注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因此，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貴公司於釐定認購價時更專注於近期成交價；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與市場上近期完成之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情況之比較為董事於釐定認購價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17.4%至約42.9%，平均折讓幅度為28.1%。因此，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6.4%處於該範圍內；
- (vi) 進行供股之理由（包括 貴公司於香港之迫切資金及資本需求）且供股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於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營運；
- (vii)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
- (viii)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被視為較債務融資、配售或公開發售更佳的融資選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2. 不設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並注意到4項可資比較供股中的2項（相當於50.0%）並無向彼等各自的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市場上並不罕見。

吾等亦獲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包銷商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貴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向獨立承配人（包括除彼等於供股股份項下配額以外，有意承購更多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儘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經考慮(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i)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市場上並不罕見；及(iv)就有意認購更多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除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外，彼等可透過補償安排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或彼等可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向於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 4.3.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25,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1%）之權益，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 貴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促使購買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首先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60,153,4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然後按全數包銷基準認購最多3,562,800股包銷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
- 配售代理 :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將予配售及包銷之股份數目 : 配售代理已同意首先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60,153,4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然後按全數包銷基準認購最多3,562,800股包銷配售股份。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配售價之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方可作實。
- 完成日期 : 於最後配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終止 :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對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 貴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修訂該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涉及香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實施）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的情況，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貴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未批准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方式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自董事了解到，經與其他潛在候選配售代理討論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費用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市場費率，因此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配售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之配售佣金（如有），並注意到其配售佣金介乎1.0%至2.0%，平均為1.5%。因此，經考慮供股之配售佣金1.0%屬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收取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4.4. 包銷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
- 包銷商 :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總數 : 不超過60,15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相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之15,841,000股供股股份除外）。
-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協議」一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其對 貴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獨立股東應留意，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且包銷商因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而承購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可能以約27.8百萬港元收購最多約37.81%之 貴公司股份。然而，合資格股東如欲認購其於供股項下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可購買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可向配售代理表示有意透過補償安排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為評估包銷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如有），並注意到其包銷佣金介乎零至1.0%，平均為0.5%。根據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鑒於包銷商並無收取包銷佣金（對 貴集團有利），且包銷商、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及倘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商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除外）且除包銷配售股份外並無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則包銷商須承購包銷股份，並將於供股完成後最多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5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將導致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則包銷商已承諾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5. 對現有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該等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不打算承購其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795,572,000股已發行股份。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除股份合併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接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現有		合併		合併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剩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陳博士除外）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配售股份除外）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125,000,000	15.71	12,500,000	15.71	25,000,000	15.71	25,000,000	15.71	85,153,400	53.52
陳博士	33,410,000	4.20	3,341,000	4.20	6,682,000	4.20	6,682,000	4.20	6,682,000	4.20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158,410,000	19.91	15,841,000	19.91	31,682,000	19.91	31,682,000	19.91	91,835,400	57.72
張強	275,000,000	34.57	27,500,000	34.57	55,000,000	34.57	27,500,000	17.28	27,500,000	17.28
倍博資本盈進基金										
SPC – 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111,762,000	14.05	11,176,200	14.05	22,352,400	14.05	11,176,200	7.02	11,176,200	7.02
其他公眾股東	250,400,000	31.47	25,040,000	31.47	50,080,000	31.47	88,756,200	55.78	28,602,800	17.98
公眾股東小計	250,400,000	31.47	25,040,000	31.47	50,080,000	31.47	99,932,400	62.81	39,779,000	25.00
總計	795,572,000	100.00	79,557,2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159,114,400	100.00

假設(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並無根據供股進行認購；及(iii)所有供股股份由包銷商認購，則現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持有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5.52%減少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約25.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包括 貴公司於香港之迫切資金及資本需求）且供股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於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營運以及用於發展財富管理及借貸業務；
- (iii) 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
- (iv)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
- (v)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可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股份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 (vi)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之相關決議案表達對供股之意見；及
- (vii)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被視為較債務融資、配售或公開發售更佳的融資選擇；

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6. 供股之可能財務影響

以下對供股之財務影響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說明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6.1.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1.5%或約18.8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公司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於供股完成後有所改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4%，預期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接近零。

## 6.2.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合併股份1.30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按159,114,400股合併股份（即合共79,557,200股合併股份及79,557,200股供股股份）計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820港元。

由於供股股份之發行價較 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折讓，故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享受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之裨益，吾等認為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屬可以接受。

##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包銷商、陳博士及貝先生）合共持有158,41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1%。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作出接納（包銷商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除外）及除包銷配售股份外並無根據補償安排作出配售，則包銷商將須承購包銷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91,835,40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7.72%。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包銷商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期有意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i)上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ii)供股目前為 貴公司可用之最合適及公平之集資方法；及(iii)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配售佣金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為進行供股而批准清洗豁免（完成供股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下列因素及理由，

- (i) 進行供股之理由（包括 貴公司於香港之迫切資金及資本需求）且供股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 貴集團於未來18個月於香港之營運以及用於發展財富管理及借貸業務；
- (ii) 供股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a)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b)除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外，股東可透過補償安排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或向於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及 貴公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旨在降低有意參與供股之股東的投資成本，鼓勵彼等承購各自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對彼等股權之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甚或透過於市場上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並按具吸引力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增加彼等的股權；
- (iv) 鑒於（其中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與近期市場上完成之供股活動之認購價折讓之對比乃董事於釐定認購價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故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v) 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17.4%至約42.9%，平均折讓幅度為28.1%；而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6.4%處於該範圍內；
- (vi)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 (vii) 包銷商對 貴公司的承諾連同不可撤回承諾表明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的大力支持及其對 貴集團發展的信心；
- (viii)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1.0%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內；
- (ix) 與收取包銷佣金的可資比較供股相較，包銷協議項下的零佣金安排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
- (x) 鑒於（其中包括）(a)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b)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c)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股份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故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xi)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被視為較債務融資、配售或公開發售更佳的融資選擇；

吾等認為(i)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包銷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伍瑞華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http://www.thepbg.com))：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301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1/2021033103015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29/20200429000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29/2020042900002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4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0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002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9至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21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813/2021081302102_c.pdf))。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204	58,099	55,727	21,414	32,987
銷售成本	(29,257)	(28,153)	(26,362)	(10,704)	(17,573)
毛利	21,947	29,946	29,365	10,710	15,4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74	2,337	4,092	536	6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40)	(7,308)	(7,041)	(4,529)	(5,122)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723)	(15,907)	(16,737)	(7,515)	(10,760)
融資成本	(1,283)	(451)	(502)	(223)	(288)
附屬公司出售之收益	874	-	-	-	-
稅前溢利／(虧損)	(56,451)	8,617	9,177	(1,021)	(80)
所得稅開支	(1,134)	(1,209)	(1,974)	(53)	(511)
年／期內溢利／(虧損)	<u>(57,585)</u>	<u>7,408</u>	<u>7,203</u>	<u>(1,074)</u>	<u>(59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85)	7,408	7,203	(1,074)	(608)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10.05)分</u>	<u>1.10分</u>	<u>1.04分</u>	<u>(0.16)分</u>	<u>(0.07)分</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末期或中期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225	76,799	94,198	70,617	89,861
非流動資產	28,159	33,181	35,125	36,945	35,990
流動負債	(15,420)	(21,285)	(26,120)	(20,073)	(24,087)
非流動負債	(8,205)	(8,528)	(9,885)	(8,698)	(9,054)
	<u>72,759</u>	<u>80,167</u>	<u>93,318</u>	<u>78,791</u>	<u>92,7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688	5,688	6,753	5,688	6,753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7,071</u>	<u>74,479</u>	<u>86,565</u>	<u>73,103</u>	<u>85,957</u>
	<u>72,759</u>	<u>80,167</u>	<u>93,318</u>	<u>78,791</u>	<u>92,71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149)	13,823	(8,827)	(8,632)	1,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10)	(4,373)	(177)	(282)	(2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585	(323)	891	-	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026	9,127	(8,113)	(8,914)	2,019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惟本公司之時任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發表之意見載有保留意見，有關詳情（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保留意見基準

#####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i)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ii)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iii)存貨的審核範疇限制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由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就保留意見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年初結餘；(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保留意見基準

##### 相應數字

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內。由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就保留意見有必要作出的任何調整會對(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年初結餘；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借款及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為人民幣415,350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 <small>(附註)</small>	<u>415,350</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筆股東貸款金額為500,000港元。當日之通行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07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存續的財務擔保合約如下：

	人民幣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u>1,144,840</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訂立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數額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144,840元，然而，由於已收溢價減於損益確認的累計金額高於預期虧損撥備金額，故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一項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獨立第三方蕪湖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提供

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回報，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抵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於初步確認時發出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獨立第三方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計息，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4. 重大變動

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3百萬港元，供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另外，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除此之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5. 業務趨勢及財務與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儘管在二零二一年若干國家及地區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繼續升級並在業務營運及經濟方面造成干擾，但中國對COVID-19的控制形勢持續良好，且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實現了強勁的經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18.3%。這是COVID-19造成的歷史性經濟收縮後出現的一次重大反彈。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封鎖措施後，中國的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收縮6.8%。工業生產、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均穩步復甦，為鋼鐵、能源領域等下游產業對膨潤土的需求提供支持。儘管毛利率下降，但由於經濟及下游產業的穩步復甦，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收益錄得增長。然而，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在不久的將來將如何影響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的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COVID-19的任何大範圍復燃可能導致生產及需求進一步中斷以及價格波動，這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除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亦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貸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於中國賺取金融擔保費收入。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由於疫情尚未得到控制，經濟活動及信心亦未完全恢復，香港金融服務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該業務分部的表現保持穩定。

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而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透過建立強勁的國內市場，支持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進一步促進中國的GDP增長。固定資產、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預期將保持穩健增長，從而帶動鋼鐵、能源領域等下游產業對膨潤土的需求。然而，由於形勢不斷變化，本集團將難以估計有關事件的長期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投標，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在膨潤土行業中，COVID-19及國際貿易衝突引起的不確定性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並使價格出現波動。同時，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及中國力爭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預期將對鋼鐵及傳統能源行業產生長期不利影響，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形成壓力，從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以維持其膨潤土產品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營商環境中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其膨潤土產品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鑒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形勢，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及放貸業務）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預期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採取強勁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及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以下載列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惟閱讀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	---------------------------------	---	---	---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

79,557,200股供股股份

計算

104,143	26,363	130,506	1.309	0.820
---------	--------	---------	-------	-------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相等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7,515,000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04,142,850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79,557,2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363,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309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4,142,850港元除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79,557,200股合併股份計算。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0,506,000港元除以159,114,400股合併股份（即79,557,20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95,572,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與79,557,2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而釐定，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有關建議按每持有一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並無發佈相關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公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簡明綜合財務表現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的資料。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相關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相關實體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集團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包銷商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包銷商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所示：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795,572,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7,955,720.00</u>
--------------------	------------------	---------------------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79,557,2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7,955,720.00</u>
-------------------	-----------------	---------------------

- (i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79,557,200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7,955,720.00
<u>79,557,200</u>	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u>7,955,72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159,114,4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	<u>15,911,440.00</u>

所有現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受限於期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受限於期權。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末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05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055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050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06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058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0.05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08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77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9

股份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0港元（分別出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七日至九日、十二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至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七日、十日及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六至九日及十二日至十五日），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69港元（出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4.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726,534,000	45.66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6,820,000	4.20
貝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726,534,000	45.66

## 附註：

- 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各自持有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貝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726,534,000股股份包括包銷商實益擁有的125,000,000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最多601,534,000股包銷股份。相關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概約百分比反映按全面攤薄基準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包括陳博士實益擁有的33,410,000股股份及陳博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的33,41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概約百分比反映按全面攤薄基準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34.57
王洁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75,000,000	34.57
包銷商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6,534,000	45.66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4.05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726,534,000股股份包括包銷商實益擁有的125,000,000股股份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的最多601,534,000股包銷股份。相關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概約百分比反映按全面攤薄基準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存在(a) 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服務合約，或(c) 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服務合約；(i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8. 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不存在將包銷商根據供股擬收購之供股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之股權架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
- (iii) 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除包銷商及陳博士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其之相關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
- (v) 除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 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viii) 概無且亦不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ix)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一節內「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除此之外，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xi) 除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包銷商之任何有關證券，且本公司及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包銷商之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x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操控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上述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xiii) 除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xiv) 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包銷商及陳博士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及包銷商及陳博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之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上述各方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xv)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而上述各方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xvi)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陳博士各自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a) 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上述158,410,000股現有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繼續由彼等實益擁有；及(b) 彼等各自將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之合共15,841,000股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包銷商及陳博士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xv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的協議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xvi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xix) 除包銷商將予認購及包銷之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且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x)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作為一方）並無與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 (xxi) (a) 股東（不包括身為股東之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b) 包銷商、陳博士、貝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9. 重大合約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背對背擔保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通過蕪湖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合約以質押其於貸款銀行之存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擔保」）之方式重續向借款人提供之財務擔保，以促使其獲得貸款銀行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1,850,000港元）之貸款；
- (b)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背對背擔保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擔保；
- (c) 蕪湖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背對背擔保重續協議，內容有關重續擔保；
- (d) 包銷商（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陳博士和貝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包銷商收購P.B.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

- (e) 配售協議；及
- (f) 包銷協議。

## 10. 訴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企業」）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仍未就釐定各方查閱有關文件及交換證人證詞的時間表商定通常的指示順序，目前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依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根據BVIHC (COM) 二零二一年第0029號申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頒令，其頒令（其中包括）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及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獲委任為第二被告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已著手工作，並向第二被告發出清盤通知，惟尚未收到回覆。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Trade Rosy」）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評估該案件及尋求其他有效的補救行動以收回按金，尚未對Trade Rosy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及
- (iv)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被告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判決日止，按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1%計息，此後按判決利息計息，並有一項訟費暫准判令，判定以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倘不同意）應支付本公司之訟費（如未協定，則須予評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查找被告以執行該判決。

有關上述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

## 13.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宿春翔先生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彭浩然先生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創河先生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周志恒先生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張坤先生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 執行董事

#### 陳文鋒博士

陳博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愛爾蘭溫布爾大學(Warnborough College)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陳博士目前是英國企業家學會院士及英國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第2、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博士是一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

#### 貝維倫先生

貝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美國三一學院和大學(The Trinit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USA)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規劃行政人員文憑，並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PAMA International運營的國際財務顧問協會的註冊財務顧問(財務規劃)。貝先生是一名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貝先生在保險和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例如併購和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貝先生現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宿春翔先生（「宿先生」）**

宿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於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門之創始人及總經理，並為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貿易部市場主任。宿先生現任中國北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質。宿先生現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6）的執行董事。

**彭浩然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彭先生持有英國新特蘭大學香港分校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彭先生目前為一家保險經紀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和業務管理。彭先生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彭先生亦在保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全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創河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31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專業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六年工作經驗。彼目前是一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經理。在此之前，葉先生曾在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了四年，並在一家證券公司的會計部門工作了大約兩年。

**周志恒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周先生現為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坤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張先生持有芬蘭凱米·托爾尼奧立應用科技大學(Kemi-Tornio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法國艾代克高等商業學校(Edhec Business School)管理學碩士學位和審計與內部控制碩士學位。張先生熟悉銀行及金融服務領域，曾於國內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如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又曾任深圳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運營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張先生出任深圳瑞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4）的非執行董事。

##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b>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授權代表	陳文鋒博士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戚偉珍女士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4樓402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蕪湖市 繁昌縣 繁陽鎮 金峨路2號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安徽省蕪湖市 繁昌縣 繁陽鎮 金峨路128號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03A室

配售代理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21樓
包銷商	<b>P.B. Asia Holdings Limited</b> <i>註冊地址：</i>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  <i>通訊地址：</i>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 15樓1506室

## 15.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由陳博士及貝先生各自擁有50%股權。包銷商之董事為陳博士及貝先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戚偉珍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實體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譯名。

**16. 備查文件及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可供查閱；(ii)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http://www.thepbg.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63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4至65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6至109頁；
- (v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茲通告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符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所有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文件已存檔及登記，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按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並大體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其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79,557,200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根據有關文件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有關供股股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首先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0,153,4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並無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認購價，隨後按照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最多3,562,8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 3. 「動議：

- (a) 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及陳文鋒博士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補充）（「**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承購所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有關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就此施加的任何條件達成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最多60,153,400股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與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有關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倍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撤銷。
5. 根據收購守則，第4項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於刊發本通告時，香港的COVID-19疫情仍在不斷變化中，而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的情況難以預測。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已頒佈或將頒佈的任何規定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遵照香港政府的規定或措施進行，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COVID-19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議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倘任何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被發現出現發燒且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其他身體不適，本公司將要求該等人士留在隔離點完成投票程序。
3. 與會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要求留在隔離點完成投票程序。
4.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5. 每位與會者將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適當社交距離。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7. 本公司的員工及代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協助進行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8.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臨時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